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 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非本國籍、大陸及港澳 人士,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之被害人者,得依本辦法 申請補助。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得代理被害人提出申請。但配偶、 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理被害人提出申請。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 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 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生活費用。
- 六、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以因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當次驗傷就診醫療費用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

-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條附表規定檢 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被害人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之日起 六個月內。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自被害人就診

日起三個月內。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治療、諮商或輔導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
-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一)訴訟費用自接獲司法文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 (二)律師費用自接獲司法文書之日起六個月內。
- 五、房屋租金費用:自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
- 六、子女生活費用:自被害人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 月內。
- 七、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自本中心評估認有 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內。
- 第七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 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 第九條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補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 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申請第四條第一項補助者,準用本 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補助標準 及應備文件表

	所 人 口 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_	緊急生活扶助	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	一、申請表。
	費用	低生活費用核發,同一個案	二、身分證明文件。
		之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	三、領據正本。
		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要文件。
=	非屬全民健康	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
	保險給付範圍	險對象身分者,扣除全	一、申請表。
	之醫療費用	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	二、身分證明文件。
		後,每人每案最高補助	三、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
		新臺幣三千元。但情況	正本。
		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	四、驗傷診斷書影本。
		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	要文件。
		保險對象身分者,補助	
		標準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	醫療機構為申請者:
		療服務、藥物給付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個案驗
		項目及支付標準,	傷醫療補助費用申請
		以及不給付項目之	評估表及掛帳照會
		自付費用。	單。
		(二)前目費用每人每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
		案最高補助新臺	正本。
		幣五千元。但情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況特殊並經本中	四、通報表影本。
		心核可者,不在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此限。	要文件。
		三、因當次驗傷就診衍生之	

住院病房差額、伙食、 日用品、看護等全民健 康保險不給付費用,經 本中心認定屬必要者, 得申請專案補助。 Ξ 非屬全民健康 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 一、申請表。 保險給付範圍 導前提出申請補助時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之身心治療、 一、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 三、收據正本。 諮商與輔導費 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用 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 要文件。 次以二小時為限。 二、夫妻或家族身心治療、 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 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 五百元,每次以二小時 為限。 三、前兩款每人最高補助時 數合計以二十小時為 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 會工作師(員)認定有 必要延長者,就超過二 十小時部分,得申請專 案補助,最高不超過二 十小時,並以一次為 限。 前項費用補助,未滿一小時 折半支給費用。

	Τ		T
四	訴訟費用及律	一、以優先適用臺中市特殊	一、申請表。
	師費用	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二、身分證明文件。
		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	三、委任狀影本。
		或條件不符合上述計畫	四、司法文書影本。
		者,得申請本補助。	五、收據正本。
		二、每一家庭暴力事件訴訟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二	要文件。
		萬元;每一家庭暴力事	
		件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	
		臺幣五萬元(包括諮詢、	
		出庭、閱卷、撰狀、勘	
		驗及陪同到場等)。	
		三、申請本項補助內容包括	
		因家庭暴力受害提起離	
		婚訴訟及因家庭暴力受	
		害,經由法院判決、協	
		議離婚、親子監護權及	
		扶養問題之訴訟費用及	
		委任律師費用,得依規	
		定核予補助,每人合計	
		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五	房屋租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	一、申請表。
		千元,被害人獨力扶養之未	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成年子女每增加一人增加補	三、身分證明文件。
		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	四、領據正本。
		新臺幣六千元,最多以三個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月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	要文件。
		會工作師 (員) 認定有必要	
		延長者,得專案申請延長,	
		並以一次為限。	

六	子女生活費用	一、限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獨	一、申請表。
		力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	二、身分證明文件。
		(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	三、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
		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	明。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四、領據正本。
		者。隔代教養者經社會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工作師(員)認定有必	要文件。
		要者,亦同。	
		二、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基	
		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	
		高以補助六個月。	
セ	其他經本中心	依個案需求由本中心核定。	一、申請表。
	評估認有必要		二、身分證明文件。
	之費用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要文件。

備註

- 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影本。(二)調查報告表。(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
- 二、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代替之。